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小上字第9號

上訴人 富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啓發

被上訴人 呂芳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4月28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09年度北小字第1246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並應於上訴狀內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定有明文；所謂違背法令，是指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所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定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。如未依上開規定表明上訴理由，又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，其上訴自不合法，應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，主張：勞工保險屬於保險，薪資屬於勞力之對價，有投保勞工保險，不等於有發給薪資等語，應是指摘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不當，並未表明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情形，其上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確定如主文
02 第2項所示。

03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
04 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
05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
07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玲玉

08 法 官 方祥鴻

09 法 官 翁偉玲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
13 書記官 張婕妤